

#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创视讯”）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1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回复工作需落实的相关事项较多，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